

# 安徽省教育厅

---

皖教秘科〔2013〕7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将利用互联网从事教育信息 服务的网站和非学历教育网的审批权限 下放管理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厅属中专学校：

依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》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，“利用互联网从事教育信息服务的网站和非学历教育网的审批”权限下放至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，为做好权限下放期间交接工作，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自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》颁布生效日起暂停接受申报单位报送材料。

二、各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292号令）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教育网站和网校进行管理的公告》和《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》、信息产业部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》、安徽省教育厅《安

---

徽省网上远程教育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制定审批办法。

三、各高等学校、厅属中专学校办理“利用互联网从事教育信息服务的网站和非学历教育网的审批”业务须到所属地市教育局办理。

业务联系人：杨晓伟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158701



(此件主动公开)